**連江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之資料**

具領政府其他按月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老人生活津貼
2. 榮民院外就養金(4)退休俸

(5) 低收入戶補助 (6)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7) 托育養護補助 (8)其他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6、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之 號 樓

7、租賃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之 號 樓

8、聯絡電話： （　　）　　　　　　　　 9、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元

10、每月實際繳納房租金額為： 元（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租賃契約到期日： 年 月 日

**二、全家人口（含申請人之直系血親、配偶、以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 | 足齡 |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 每月平均所得 | 備註 |
| 年 | 月 | 日 | 代號 | 金 額 | 代號 | 金 額 | 金 額 |
| １ |  |  |  |  |  |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三、應備文件**

|  |
| --- |
| * １.申請表
* ２.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３.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所得稅完稅證明暨財產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者仍需檢附財產清單)。
* ４.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５.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６.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審合標準**

|  |  |  |
| --- | --- | --- |
| 審 核 項 目 | 鄉 公 所 初 審 | 縣 政 府 複 審 |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 １.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 |  |  |  |  |
| ２.租賃之房屋座落在本縣轄區內 |  |  |  |  |
| ３.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元)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 |  |  |  |  |
| ４.租賃之房屋為非三等親(含)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 |  |  |  |  |
| ５.租賃房屋僅供居住使用(非供營業使用) |  |  |  |  |
| 6.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 本 項 由 縣 政 符 審 查 |  |  |

**五、初審意見及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領人姓名 | 不 符 合 原 因 | 符 合 補 助 標 準 | 調查員 | 承辦人 | 課長 | 鄉長 |
|  | 審核項目第 項，不符合規定其他：  | 核定補助人口數 口，計 坪。 |
|  |  |  |  |
| 補助其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 元。 |

**六、核定意見及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不 符 合 原 因 | 符 合 補 助 標 準 | 承辦人  | 課長 | 專員 | 局長 |
|  | 審核項目第 項，不符合規定其他：  | 補助其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每月發放房屋租金補助 元。 |
| 申請人郵局局帳號： |